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之通知

注意:此乃重要通知,務請閣下垂閱。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受託人就本文件所載之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親愛的客戶:

有關: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十分感謝閣下參與本計劃。

我們特此通知閣下,本計劃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計劃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的以下變更,並將於以下摘要框所列明的日期起開始生效。計劃說明書的變更將通過計劃說明書的第二補編(「第二補編」)作出。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計劃說明書中所定義的詞彙在本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計劃說明書及信託契約(如適用)的以下變更將於2022年8月31日起生效:

- (i) 若干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即(i)中銀保誠增長基金、(ii)中銀保誠均衡基金、(iii)中銀保誠平穩基金、(iv)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v)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及(vi)中銀保誠債券基金,將作出修訂,以包括有關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之基礎投資的披露;而成分基金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包括有關中國 A 股的基礎投資之披露,詳情如本通知第 1 節所述。上述成分基金此後統稱為「相關成分基金」。
- (ii) 若干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即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及中銀保誠環球債券基金,將作出如本通知第2節所述的更新。
- (iii) 計劃說明書中的風險披露將作出如本通知第3節所述的闡述或加強。
- (iv) 計劃說明書將加入有關未兌現支票的新章節,以說明如何處理未兌現支票,且計劃說明書「詞彙」 一節將加入字詞「債券通」及「未兌現支票」,詳情分別如本通知第 4 及 5 節所述。有關未兌現支 票的相關變更將如本通知第 10 節所述,透過修訂契約納入信託契約。

計劃說明書的以下變更(如本通知第6節所述)將即時生效:

- (v) 有關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及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的指數免責聲明已作出更 新。
- (vi) 核數師的註冊地址已作出更新。

本計劃的以下變更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發行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主要計劃資料文件」)

(vii) 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已經於2022年6月30日發行。詳情請參閱下述第7節。

對成員的影響

(viii) 上述的變更(「變更」)主要是關於(i)新增有關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及中國 A 股的披露;(ii)加強與相關成分基金有關的披露;(iii)保持基礎披露的一致性;(iv)加強風險披露;(v)新增有關未兌現支票之安排的披露;(vi)新增詞彙;(vii)雜項變更,包括更新指數免





責聲明及核數師地址;及(viii)發行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受託人相信變更將不會對成員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並符合其利益。

(ix) 變更的費用將由本計劃承擔。

計劃參與者需要採取的行動

(x) 如本通知第 8 節所詳述,投資於相關成分基金的成員可以選擇(i)將投資轉換至本計劃的其他成分基金,或(ii)從本計劃轉出,或(iii)如不反對變更,則不需採取行動。

如閣下對本通知所述變更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位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7 室的客戶服務中心,或致電 2929 3030 與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查詢詳情。

1. 與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有關的變更

於計劃說明書第3.4.1節「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的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詳情如下:

1.1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中銀保誠均衡基金、中銀保誠平穩基金、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及中銀保誠65歲後基金(「此五隻成分基金」)

此五隻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加強披露,於標題「投資比重」下披露若干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內及/或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 且其於該等工具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

此外,中銀保誠增長基金、中銀保誠均衡基金及中銀保誠平穩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輕微修訂,於「其餘將投資於美國、歐洲」的字句後加入「、中國大陸」的字眼。

1.2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於標題「投資比重」下披露傘子單位信託的環球債券子基金可以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15%**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外及/或境内(其可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

此外,中銀保誠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輕微修訂,「主要的世界性貨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 英鎊、歐羅及日圓。」的句子將被「主要的世界性貨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英鎊、歐羅、日圓及 人民幣。」取代。

1.3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於標題「投資比重」下披露傘子單位信託的香港股票子基金可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因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交易或其業務或營運設於香港或與香港有關而與香港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中國 A 股。投資經理亦可酌情決定,間接地透過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投資於該等中國 A 股。

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程度將維持不變。

2. 與傘子單位信託的投資政策有關的變更

於計劃說明書第3.4.2節「傘子單位信託的投資政策」的傘子單位信託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為作出 闡明及/或加強披露,將根據傘子單位信託的銷售文件的披露作出修訂。詳情如下:





2.1 中銀保誠環球債券基金,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

中銀保誠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披露子基金可以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15%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外及/或境内(其可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

此外,中銀保誠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輕微修訂,「各種以世界性主要貨幣報價之債券,包括但不限於美元、英鎊、歐羅及日圓」的字眼將被「各種以世界性主要貨幣報價之債券,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英鎊、歐羅、日圓及人民幣」取代。

2.2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披露子基金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因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交易或其業務或營運設於香港或與香港有關而與香港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中國 A 股。投資經理亦可酌情決定,間接地透過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投資於該等中國 A 股。

此外,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加強披露,於子基金的一般資產分配中加入「*0 至 10% 中國大陸相關股票*」。

相關成分基金及傘子單位信託的投資政策有關之變更詳情,請參閱第二補編。

3. 加強風險披露

3.1 計劃說明書第4.1節「風險因素」將作出闡述或加强披露。詳情如下:

「I. 一般風險因素」分節將加強披露,以新增「信貸評級風險」、「評級調降風險」、「主權債務風險」、「一般稅務風險」及「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且將就現有風險因素的披露,即「外匯風險」及「信貸風險」,作出闡述。風險因素「外匯風險」及「信貸風險」將分別重新命名為「外匯/匯兌風險」及「信貸/交易對手風險」。風險因素「集中風險」將作出輕微字眼調整。

「III. 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特定風險」分節將作出輕微修訂,風險因素「稅務風險」將重新命名為「與某些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稅務風險」。

「IV.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特定風險」分節將被「IV. 有關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務工具的特定風險」取代,且此分節下的風險披露將作出加強,包括「(a)貨幣風險」、「(b)「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市場風險」、「(c)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償債能力風險」、「(d)人民幣債務證券投資流通性及波動性風險」、「(e)人民幣債務證券投資利率風險」及「(f)與債券通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此外,風險因素「中國內地市場風險」將從副標題「II. 有關投資於中國A股的特定風險」遷移至副標題「I. 一般風險因素」。

3.2 於計劃說明書第3.4.1節「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的標題「風險」下,各成分基金所承受的風險因素列表 將作出進一步加強。

與風險因素有關之變更詳情,請參閱第二補編。

4. 未兑現支票之安排

計劃說明書將加入新章節,第6.12A節「未兌現支票之安排」,以詳細說明如何處理未兌現支票。





如果累算權益以支票支付予成員,而該支票變成了未兌現支票,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及信託契約的規限下,受託人有酌情權及可於其合理決定的時間,安排為該前成員設立個人賬戶,而該前成員將會成為個人賬戶成員。未兌現支票的款額將根據預設投資策略投資於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及/或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

有關未兌現支票的安排,詳情請參閱第二補編。

5. 計劃說明書「詞彙」一節

計劃說明書「詞彙」一節將新增字詞「債券通」及「未兌現支票」。

6. 雜項變更

以下雜項變更將即時生效:

6.1 更新指數免責聲明

計劃說明書第7.11節「指數免責聲明」下,有關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及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的資訊已作出更新。

6.2 更新核數師地址

計劃說明書第2節「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名錄」所述的核數師註冊地址已更新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7. 發行主要計劃資料文件

根據於2021年12月發行的第十版《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註冊計劃需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後提供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予計劃成員。

主要計劃資料文件提供有關本計劃的主要資料,屬於要約文件的一部分。你不應單憑主要計劃資料文件的內容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本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計劃的計劃說明書及信託契約。

8. 計劃參與者需要採取的行動:

- 8.1 認爲變更不符合他/她的需求/期望的計劃參與者可將他/她的現有投資從相關成分基金轉換至本計劃 的其他成分基金。有關於本計劃內進行轉換的任何指示將按照計劃說明書第6.6節所適用於本計劃內轉 換累算權益的一般程序作出處理。
- 8.2 另外,計劃參與者亦可從本計劃轉出至其他强積金計劃。有關從本計劃轉出的任何指示將按照計劃說明 書第6.13節所適用於從本計劃轉出累算權益的一般程序作出處理。
- 8.3 倘若計劃參與者不反對變更,則無需採取行動。

9. 變更的費用

- 9.1 與變更相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本計劃承擔。
- 9.2 不會基於任何從本計劃轉出或將現有投資從相關成分基金轉出而收取費用或罰款、買賣差價或轉換費。





10. 計劃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的修訂

上述第1至5節的變更將於2022年8月31日起生效,而上述第6節的變更則即時生效。

本通知概述本計劃的主要變更。詳情請參閱第二補編。有關未兌現支票的變更將透過修訂契約納入信託契約。計劃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的變更不會對本計劃成員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閣下如欲索取最新計劃說明書(連同第二補編)的副本,可在本公司的網址 www.bocpt.com 下載,或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要求索取副本。閣下可致函本公司位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7 室的客戶服務中心,或致電 2929 3030 與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聯絡。

計劃成員可由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於辦公時間到本公司位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7 室的客戶服務中心檢閱最新修訂契約的副本。

11. 主要計劃資料文件

閣下如欲索取主要計劃資料文件的副本,可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在本公司的網址 www.bocpt.com 下載,或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要求索取副本。閣下可致函本公司位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7 室的客戶服務中心,或致電本公司的積金行政熱線 2929 3030。

閣下可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於辦公時間到本公司位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7 室的客戶服務中心索取主要計劃資料文件的副本。

12. 查詢

閣下如對本通知的内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929 3030 與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聯絡。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表現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金融工具(尤其是股份及股票)的價格及該等金融工具的任何收益可跌亦可升。更多資訊的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